

## 附錄一

### 無線寬頻接取 基地臺通信測試抽樣基準

#### 1. 目的：

為確保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之通信品質需要，明定對無線電基地臺通信測試之抽樣檢驗基準。

#### 2. 名詞定義：

##### 2.1 檢查：

將基地臺通信測試檢驗之結果與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技術規範之技術審驗項目標準加以比較，以判定其品質良窳，或檢查組是否合格之一種手續。

##### 2.2 檢查單元：

係判定基地臺品質良窳之基本檢驗單位。

##### 2.3 檢查組(LOT)：

為檢查單元之集合。

##### 2.4 試樣(SAMPLE)：

自檢查組中抽出一個以上檢查單元作為檢查對象，稱為試樣。

##### 2.5 抽樣檢驗：

自檢查組抽取試樣加以檢驗，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 2.6 全數檢驗：

送檢數量等於或低於抽驗數量，送檢數量須全部予以檢驗，並將其結果與合格判定標準相比較，以判定為合格或不合格之一種手續。

##### 2.7 主要缺點：

指設備性能上完全不堪使用、實質上已失去其實用性、或其實質機能降低致設備未達到所期望之目的。

##### 2.8 合格判定數(Ac)：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下(含)，可判定其合格時，該判定數

稱為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允收水準。

## 2.9 不合格判定數(Re)：

凡缺點數在某一特定數值以上(含)，可判定其不合格時，該判定數稱為不合格判定數。其數值隨試樣之多少而定，又稱拒收水準。

## 2.10 不良率(%)：

不良率(%)為檢查組品質之表示方法。

其計算式如下：不良率=(不良數量÷檢查試樣總數量)×100%

## 3. 抽驗作業：

### 3.1 檢驗水準：

參照美國軍用抽驗計畫標準MIL-STD-105D表之普通檢驗水準(General Inspection Levels)，共分為□級、□級、□級，本抽驗基準採用普通檢驗□級。

### 3.2 抽樣檢驗之等級分為減量檢驗、正常檢驗及嚴格檢驗。

### 3.3 決定抽樣等級：

#### 3.3.1 正常檢驗：

申請人未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70%前之基地臺抽樣檢驗等級，採正常檢驗；申請人已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人口70%以上，並經本會核准後，得採減量檢驗。

#### 3.3.2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或檢驗結果之缺點數介於合格及不合格間者(亦即缺點數大於合格判定數，而又小於不合格判定數)，改採用正常檢驗。

#### 3.3.3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依第3.3.2點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全部被判定合格者，下次審驗恢復採用減量檢驗。

## 4. 檢驗標準：

#### 4.1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係依據各行動通信業務之審驗技術規範所定之審驗項目缺點等級評定而得，其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 4.2 合格品質水準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4.2.1 重缺點(A)：AQL採用2.5。

4.2.2 總缺點(A+B)：AQL採用4.0。

#### 4.3 檢驗抽樣基準：依普通檢驗項目抽樣標準表。

### 普通檢驗項目抽驗標準表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含)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